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
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
（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周益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王芙杨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王芙杨

建设单位：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19878979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1.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26
附件 2.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1
附件 3.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2
附件 4.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3
附件 5.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46
附件 6.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47
第二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8
第三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一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 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涂布窗帘、塑料窗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6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7		
调试时间	2022.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2.24-0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万元	比例	2.5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6〕71 号)

10、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142 号)

12、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 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打印废气、挤出废气。

打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印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VOCs*	DB 33/962-2015	8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氯化氢		100	0.26（15m）	0.2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东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3 类标准
			70 (昼间)	(GB 12348-2008)
			55 (夜间)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占地面积 37316m²，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名下未有实际生产线，2016 年将宁波洁丽高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过户至名下，实施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2017 年新增一套涂层设备及相应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使企业总产量达到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企业于 2016 年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海环保局审批（文号宁环建〔2016〕71 号），2016 年 1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宁环验〔2016〕84 号）。企业于 2017 年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海环保局审批（文号宁环建〔2017〕142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挤出工序，《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打印工序。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项目东侧为宁海建新密封条有限公司；南侧为科园北路，隔路为海毅塑料模具；西侧为塘溪路，隔路为空地及塘溪村；北侧为宁海县城关三环热处理厂及宁波力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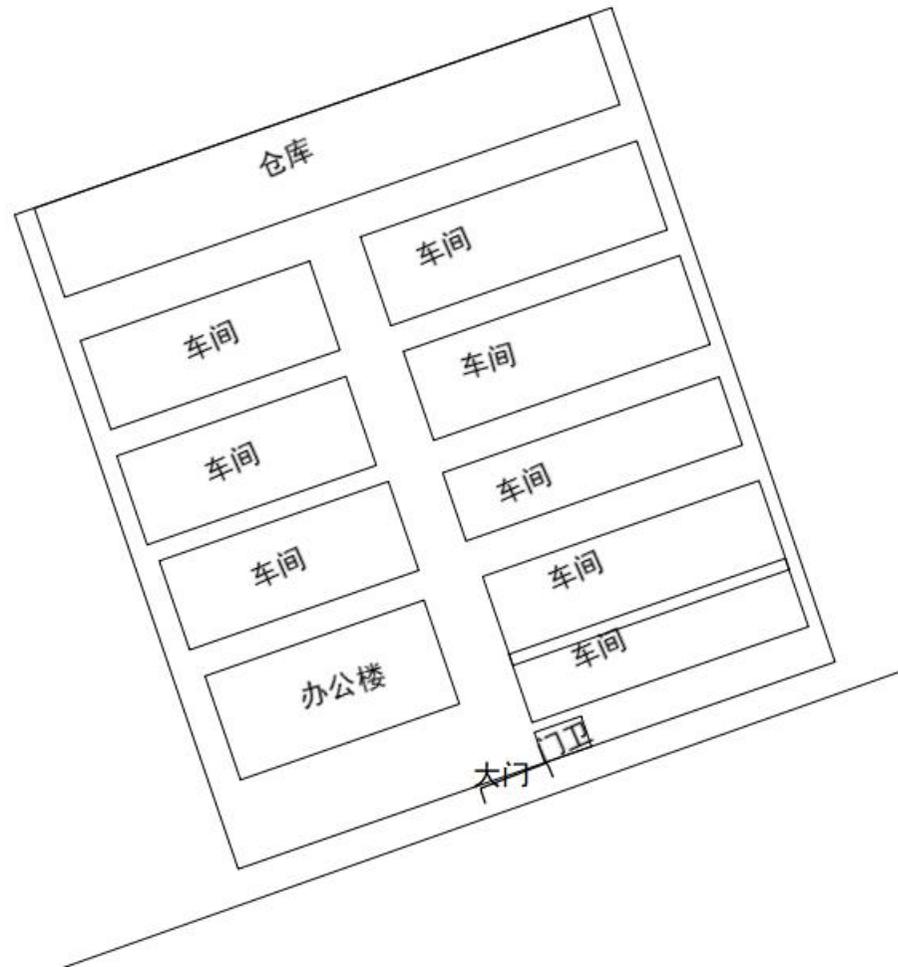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形成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涂布窗帘	650 万支	2400h
塑料窗帘	100 万支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打印机	1	1	用于样品布打印
2	挤出机	18	6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活性碳酸钙	90	90	造粒原料
2	聚氯乙烯	126	126	
3	复合稳定剂	5.4	5.4	
4	钛白粉	2.88	2.88	
5	ACR 树脂	1.08	1.08	
6	增白剂	0.0144	0.0144	
7	甲基锡热稳定剂	1.26	1.26	
8	氧化聚乙烯蜡	1.08	1.08	
9	水性乳胶墨水	140L/a	180L/a	7 种颜色为一组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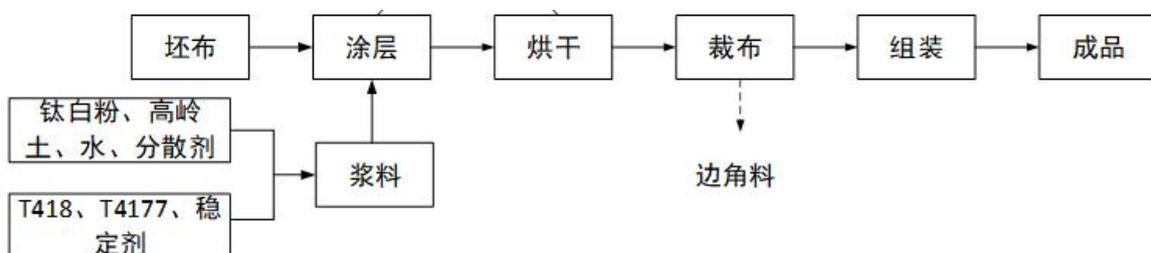


图 2-3 涂布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

涂布窗帘的生产, 将 2m 宽的坯布经过涂层机, 在 170℃ 的高温下涂上纺织乳液, 目的是使窗帘可以防水防光, 经燃气设备提供的热量烘干, 按要求进行裁切, 最后与窗帘框架 (成品铝管) 进行组装。

本项目的打印设备只作样品布的打印, 年打印样品布约 2000 平方米, 消耗墨水 2 组 (每组 7 种颜色, 单个墨盒含 10L 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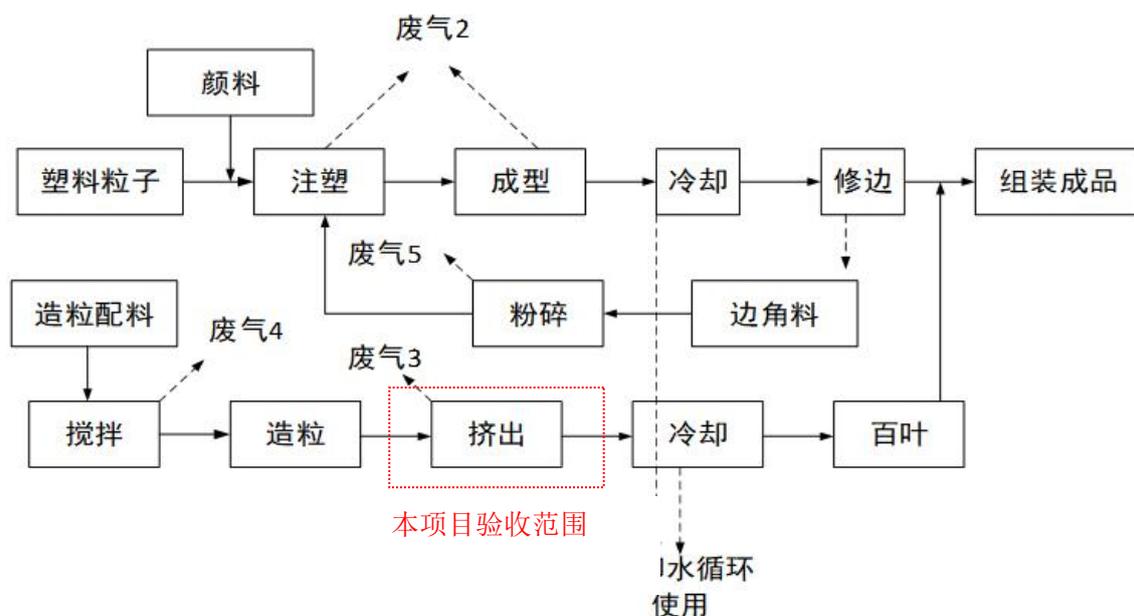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窗帘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窗帘的生产, 塑料粒子加入颜料搅拌均匀, 通过注塑机挤出塑料窗架, 最后与百叶、窗帘框架 (成品铝管) 进行组装。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 主要为打印废气、挤出废气。
- (3) 噪声: 主要来自挤出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主要为塑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印废气、挤出废气。

打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大气
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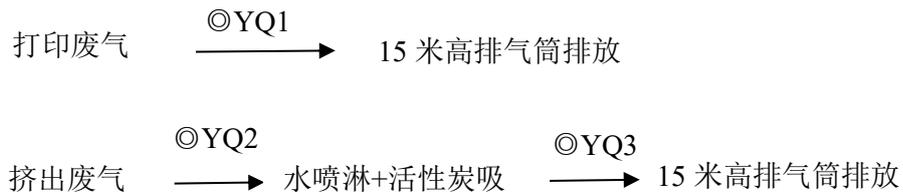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78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3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气：涂层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高于所在的车间屋顶排放；造粒挤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并在挤出车间设置车间吸风装置，车间废气经收集后汇同挤出出口废气经一套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混配搅拌废气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尾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在粉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燃气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 $\geq 75\%$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食堂屋顶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由公司回收重新利用；废布料由收购人员回收；废原料桶返回厂家回用，不排放；废浆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达标排放。

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送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涂层废气在涂层机上设收集气罩（一条线四只，每只 $3000\text{Nm}^3/\text{h}$ ，共 $36000\text{Nm}^3/\text{h}$ ），尾气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与涂层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涂层废气排气筒排放；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且采用液化气作燃料，尾气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打印机废气在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3000\text{m}^3/\text{h}$ ），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布料作为一般废品外售；涂料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达到 4 类标准。

2、关于《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6〕71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园北路 365 号建设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该生产线由宁波洁丽高日用品有限公司转让，转让后在原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3731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造粒产生的废气、原料混配搅拌粉尘均需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

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号）的要求，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必须定期清除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中的油垢。

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议非甲烷总烃总控制量为0.254t/a。

生活污水年产生量3000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达到4类标准。

纺织乳液原料桶由厂家回用，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余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关于《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142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科园北路365号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37316平方米，总投资240万元。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涂层机及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收集后可通过涂层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生活废水年产生量240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达到4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科园北路 365 号建设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该生产线由宁波洁丽高日用品有限公司转让，转让后在原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37316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p>	<p>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占地面积 37316m²，企业投资 19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p>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科园北路 365 号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7316 平方米，总投资 240 万元。</p>	
<p>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造粒产生的废气、原料混配搅拌粉尘均需收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高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 号）的要求，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必须定期清除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中的油垢。</p>	<p>本项目只对挤出工序和打印工序进行验收。</p> <p>本项目废气为挤出废气和打印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印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印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p>

<p>涂层机及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收集后可通过涂层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议非甲烷总烃总控制量为 0.254t/a。</p>	<p>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VOCs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3000 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生活废水年产生量 240 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达到 4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符合 4 类标准。</p>
<p>纺织乳液原料桶由厂家回用，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余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塑料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涂料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废布料作为一般废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余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打印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挤出废气	厂区内挤出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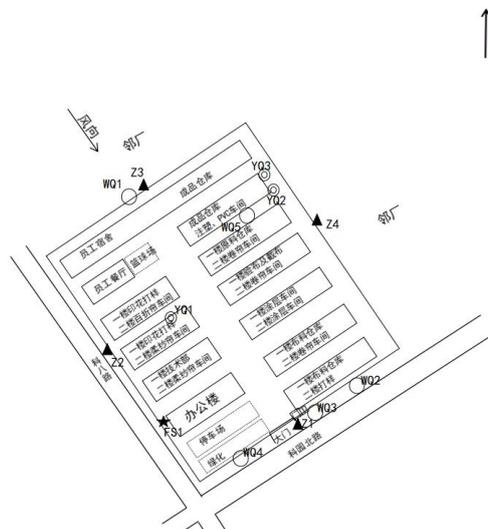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2.02.24		2022.02.25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1	样品布 (打印工序打印样品布)	6.1 平方米	91.4	6.4 平方米	96.0	2000 平方米
2	涂布窗帘 (挤出工序生产涂布窗帘的 PVC 条)	1.4 万支	80.9	1.42 万支	81.9	650 万支
3	塑料窗帘	0.27 万支	81.8	0.26 万支	78.8	100 万支

注：本项目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2.24	1	微黄微浊	7.2	120	211	6.50	4.52	5.24	
		2	微黄微浊	7.1	145	247	6.65	4.83	7.86	
		3	微黄微浊	7.3	136	234	6.91	4.78	4.35	
		4	微黄微浊	7.3	108	302	6.77	4.60	9.74	
	日均值 (范围)		-	7.1~7.3	127	248	6.71	4.68	6.80	
	2022.02.25	1	微黄微浊	7.0	142	344	6.38	4.44	6.36	
		2	微黄微浊	7.1	129	258	6.80	4.62	10.4	
		3	微黄微浊	7.1	151	222	7.03	4.80	7.24	
		4	微黄微浊	7.3	147	237	6.78	4.95	8.37	
	日均值 (范围)		-	7.0~7.3	142	265	6.75	4.70	8.09	
	最大值				7.0~7.3	142	265	6.75	4.70	8.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印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印废气排气筒 出口 YQ1 (15m)	2022.02.24	1	529	3.50	1.85×10 ⁻³
		2	561	3.75	2.10×10 ⁻³
		3	545	3.88	2.11×10 ⁻³
	2022.02.25	1	506	3.88	1.96×10 ⁻³
		2	537	3.76	2.02×10 ⁻³
		3	551	3.59	1.98×10 ⁻³
最大值				3.88	2.11×10⁻³
标准限值				80	-
是否符合				符合	-

执行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YQ2	2022.02.24	1	3.78×10 ³	25.8	9.75×10 ⁻²
		2	4.04×10 ³	25.0	0.101
		3	3.88×10 ³	26.8	0.104
	2022.02.25	1	4.00×10 ³	25.4	0.102
		2	3.90×10 ³	26.8	0.105
		3	4.11×10 ³	23.3	9.58×10 ⁻²
挤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YQ3 (15m)	2022.02.24	1	4.19×10 ³	4.64	1.94×10 ⁻²
		2	4.39×10 ³	4.47	1.96×10 ⁻²
		3	4.13×10 ³	4.86	2.01×10 ⁻²
	2022.02.25	1	4.31×10 ³	4.91	2.12×10 ⁻²
		2	4.04×10 ³	4.30	1.74×10 ⁻²
		3	4.27×10 ³	4.46	1.90×10 ⁻²
最大值				4.91	2.12×10⁻²
标准限值				12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2022.02.24	1	3.22×10 ³	1.51	4.9×10 ⁻³
		2	3.24×10 ³	2.46	8.0×10 ⁻³
		3	3.23×10 ³	2.43	7.8×10 ⁻³
	2022.02.25	1	3.21×10 ³	2.18	7.0×10 ⁻³
		2	3.18×10 ³	2.51	8.0×10 ⁻³
		3	3.22×10 ³	2.56	8.2×10 ⁻³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3 (15m)	2022.02.24	1	3.78×10 ³	0.74	2.8×10 ⁻³
		2	3.76×10 ³	0.74	2.8×10 ⁻³
		3	3.72×10 ³	0.93	3.5×10 ⁻³
	2022.02.25	1	3.82×10 ³	0.85	3.2×10 ⁻³
		2	3.77×10 ³	0.75	2.8×10 ⁻³
		3	3.77×10 ³	0.70	2.6×10 ⁻³
最大值				0.93	3.5×10 ⁻³
标准限值				100	0.2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7，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2.24	1	0.68	0.317
		2	0.74	0.301
		3	0.64	0.335
	2022.02.25	1	0.59	0.351
		2	0.71	0.367
		3	0.68	0.384
下风向 WQ2	2022.02.24	1	1.01	0.384
		2	0.92	0.418
		3	0.98	0.435

续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WQ2	2022.02.25	1	1.04	0.401
		2	0.94	0.452
		3	1.10	0.468
下风向 WQ3	2022.02.24	1	0.87	0.401
		2	0.82	0.451
		3	1.00	0.418
	2022.02.25	1	1.00	0.435
		2	0.90	0.469
		3	0.85	0.451
下风向 WQ4	2022.02.24	1	1.06	0.435
		2	1.10	0.485
		3	0.93	0.468
	2022.02.25	1	0.87	0.418
		2	0.93	0.451
		3	0.82	0.502
最大值			1.10	0.502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挤出车间外 WQ5	2022.02.24	1	1.61
		2	1.70
		3	1.79
	2022.02.25	1	1.75
		2	2.01
		3	1.84
最大值			2.01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2.24	1	4.2	103.2	1.4	西北	晴
	2	9.5	102.9	1.2	西北	晴
	3	10.5	102.8	1.5	西北	晴
2022.02.25	1	4.1	102.9	1.3	西北	晴
	2	11.7	102.4	1.3	西北	晴
	3	10.6	102.3	1.4	西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符合 4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2022.02.24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61.4	7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7.6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3.9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9.2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2.25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62.0	7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9-08:50	56.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4.7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8.5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执行 4 类标准。					

注：表 7-2~9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142、YCE20220349）。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254t/a（《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VOCs 0.465t/a（《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现场与检测结果核算，工作时间按 300 天核算，本项目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7t/a，打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t/a。

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52 t/a。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打印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符合 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塑料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6〕71 号 宁环建〔2017〕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7				竣工日期	202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友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5612677099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6)71号

关于《新建年产500万支涂布窗帘、100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500万支涂布窗帘、100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科技园北路365号建设年产500万支涂布窗帘、100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该生产线由宁波洁丽高日用品有限公司转让，转让后在原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面积37316平方米，总投资1500万元。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造粒产生的废气、原料混配搅拌粉尘均需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高于15米排气筒排放;塑料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处理后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0)213号)的要求,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筒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必须定期清除油烟净化器和排烟管道中的油垢。

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建议非甲烷总烃总控制量为0.254t/a。

2、生活污水年产生量3000吨,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达到4类标准。

4、纺织乳液原料桶由厂家回用,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其余固体废物废弃物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3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142号

关于《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365号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37316平方米，总投资240万元。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涂层机及打印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5米以

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收集后可通过涂层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需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涂层车间、挤出车间、混料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均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需商请有关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2、生活废水年产生量240吨，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达到4类标准。

4、涂料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废布料作为一般废品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 ~~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

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样品布（打印工序打印样品布）（当日产量）6.1 平方米，涂布窗帘（挤出工序生产涂布窗帘的 PVC 条）（当日产量）1.4 万支，塑料窗帘（当日产量）0.27 万支。

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样品布（打印工序打印样品布）（当日产量）6.4 平方米，涂布窗帘（挤出工序生产涂布窗帘的 PVC 条）（当日产量）1.42 万支，塑料窗帘（当日产量）0.26 万支。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2022 年 2 月 26 日_____



附件 3.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 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打印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3 次/天，共 2 天
	打印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产废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90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 4 类。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142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芙杨

审核人 孔

批准人 孔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3-03

检测单位 (盖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晏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2 月 24 日-3 月 1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FS1	2022. 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微黄微浊	7.2	120	211	6.50	4.52	5.24
		2		微黄微浊	7.1	145	247	6.65	4.83	7.86
		3		微黄微浊	7.3	136	234	6.91	4.78	4.35
		4		微黄微浊	7.3	108	302	6.77	4.60	9.74
	日均值 (范围)			-	7.1~7.3	127	248	6.71	4.68	6.80
	2022. 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微黄微浊	7.0	142	344	6.38	4.44	6.36
		2		微黄微浊	7.1	129	258	6.80	4.62	10.4
		3		微黄微浊	7.1	151	222	7.03	4.80	7.24
		4		微黄微浊	7.3	147	237	6.78	4.95	8.37
	日均值 (范围)			-	7.0~7.3	142	265	6.75	4.70	8.0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打印废气排气 筒出口 YQ1 (15m)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529	3.50	1.85×10 ⁻³
		2		561	3.75	2.10×10 ⁻³
		3		545	3.88	2.11×10 ⁻³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506	3.88	1.96×10 ⁻³
		2		537	3.76	2.02×10 ⁻³
		3		551	3.59	1.98×10 ⁻³
最大值				-	3.88	2.11×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3.78×10 ³	25.8	9.75×10 ⁻²
		2		4.04×10 ³	25.0	0.101
		3		3.88×10 ³	26.8	0.104
	2022.02.25	1		4.00×10 ³	25.4	0.102
		2		3.90×10 ³	26.8	0.105
		3		4.11×10 ³	23.3	9.58×10 ⁻²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YQ3 (15m)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4.19×10 ³	4.64	1.94×10 ⁻²
		2		4.39×10 ³	4.47	1.96×10 ⁻²
		3		4.13×10 ³	4.86	2.01×10 ⁻²
	2022.02.25	1		4.31×10 ³	4.91	2.12×10 ⁻²
		2		4.04×10 ³	4.30	1.74×10 ⁻²
		3		4.27×10 ³	4.46	1.90×10 ⁻²
最大值				-	4.91	2.12×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68	0.317
		2		0.74	0.301
		3		0.64	0.335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59	0.351
		2		0.71	0.367
		3		0.68	0.384
下风向 WQ2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01	0.384
		2		0.92	0.418
		3		0.98	0.435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04	0.401
		2		0.94	0.452
		3		1.10	0.468
下风向 WQ3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87	0.401
		2		0.82	0.451
		3		1.00	0.418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00	0.435
		2		0.90	0.469
		3		0.85	0.451
下风向 WQ4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06	0.435
		2		1.10	0.485
		3		0.93	0.468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87	0.418
		2		0.93	0.451
		3		0.82	0.502
最大值				1.10	0.502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2.24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61
		2		1.70
		3		1.79
	2022.02.25	1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1.75
		2		2.01
		3		1.84
最大值				2.01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2.24	1	4.2	103.2	1.4	西北	晴
	2	9.5	102.9	1.2	西北	晴
	3	10.5	102.8	1.5	西北	晴
2022.02.25	1	4.1	102.9	1.3	西北	晴
	2	11.7	102.4	1.3	西北	晴
	3	10.6	102.3	1.4	西北	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2.24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8:32-08:33	61.4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57.6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53.9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9.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2.25	纬度: 29°21'34" 经度: 121°28'32"	08:43-08:44	62.0
厂界南侧 Z2			08:49-08:50	56.4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4.7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161112052247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20349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气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委托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采样单位：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采样地点：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见附图）检测地点：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月 24日	第一次	3.22×10 ³	1.51	4.9×10 ⁻³
		第二次	3.24×10 ³	2.46	8.0×10 ⁻³
		第三次	3.23×10 ³	2.43	7.8×10 ⁻³
		最大值	—	2.46	8.0×10⁻³
	2月 25日	第一次	3.21×10 ³	2.18	7.0×10 ⁻³
		第二次	3.18×10 ³	2.51	8.0×10 ⁻³
		第三次	3.22×10 ³	2.56	8.2×10 ⁻³
		最大值	—	2.56	8.2×10⁻³
挤出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5m) YQ2	2月 24日	第一次	3.78×10 ³	0.74	2.8×10 ⁻³
		第二次	3.76×10 ³	0.74	2.8×10 ⁻³
		第三次	3.72×10 ³	0.93	3.5×10 ⁻³
		最大值	—	0.93	3.5×10⁻³
	2月 25日	第一次	3.82×10 ³	0.85	3.2×10 ⁻³
		第二次	3.77×10 ³	0.75	2.8×10 ⁻³
		第三次	3.77×10 ³	0.70	2.6×10 ⁻³
		最大值	—	0.85	3.2×10⁻³
最大小时均值				0.93	3.5×10⁻³

附件 5.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附件 6.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根据《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 365 号，占地面积 37316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6 台和打印机 1 台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65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海环保局审批（文号宁环建〔2016〕71 号），2016 年 12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宁环验〔2016〕84 号）。企业于 2017 年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宁海环保局审批（文号宁环建〔2017〕142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其中，挤出和打印工艺设施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建设并组织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挤出工序，《宁波格兰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打印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主要为打印废气、挤出废气。

打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挤出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三）固体废物

塑料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挤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打印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浙江省地方标准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挤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年2月24日-2月25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科园北路符合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2265612677099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万支涂布窗帘、100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扩建年产150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验收人员信息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胡珍燕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819878979
王小勤	宁波环保材料协会	主任	13003742566
王英杨	宁波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18758820471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第三部分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挤出工序）、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打印工序）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3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142”检测报告，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YCE20220349”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3 月 16 日，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 万支涂布窗帘、100 万支塑料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50 万支涂布窗帘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

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格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